

2022 年 9 月 15 日

即时发布

## 竞争事务委员会就首宗操控转售价格案件 入禀竞争事务审裁处

竞争事务委员会（竞委会）今天入禀竞争事务审裁处（审裁处），就香港天厨有限公司（天厨）在向两个主要本地分销商供应一种粉状味精产品「佛手牌味粉」（味粉）时从事操控转售价格的行为，向天厨展开法律程序。

操控转售价格是指供应商订定分销商（包括零售商）在转售有关产品时，需要遵守的固定或最低转售价格。由于相关行为妨碍分销商或零售商之间藉提供较低价格互相竞争，因此往往会损害市场竞争。

竞委会公布的案情指出，天厨在 2015 年 12 月 14 日《竞争条例》（《条例》）全面生效后，至最少 2017 年 9 月 27 日期间，继续执行及／或从事始于 2008 年的操控转售价格安排，订定其两个主要本地分销商销售味粉的最低转售价。天厨透过发出通知、提醒及警告，以确保分销商不会以低于指定价格销售其味粉。当其中一间分销商向天厨投诉另一分销商自 2016 年起以较低售价争夺顾客时，天厨作出跟进行动，包括采取制约措施、作出威胁及／或惩罚，以确保分销商遵从其订定的转售价格。

竞委会有合理理由相信，天厨所从事的操控转售价格行为，具有损害在香港的竞争之目的，违反《条例》下的第一行为守则，并构成《条例》所定义的严重反竞争行为。

鉴于本案是竞委会拟根据《条例》达致执法结果的首宗操控转售价格案件，竞委会曾向天厨提出以发出违章通知书<sup>1</sup>并附带明确规定的方式，来解决本案，惟天厨拒绝承诺遵守相关规定，竞委会遂对天厨提出起诉。

竞委会现正向审裁处申请以下命令，包括：

- 宣布天厨违反第一行为守则；
- 向天厨施加罚款；
- 禁止天厨日后从事违反该守则的相同行为；
- 天厨须推行有效的合规计划；及
- 向天厨收取竞委会的讼费及调查费用。

---

<sup>1</sup> 根据《竞争条例》第 67(2)条，凡竞委会拟针对某人在竞争事务审裁处提起法律程序，该会可向该人发出违章通知书，提出不提起该等程序，但条件是该人须作出承诺，承诺遵守该通知书的规定，作为在第一时间提起该等程序的替代。如该人拒绝承诺遵守该通知书的规定，竞委会则可在审裁处提起法律程序。

竞委会行政总裁毕仲明先生表示：「竞委会留意到，在某些情况下，操控转售价格可能会严重损害竞争。竞委会今日就本港首宗操控转售价格案件入禀审裁处，是希望展示其打击以损害竞争为目标的操控转售价格安排之决心。此行为限制了转售商就价格互相竞争的能力，最终或会令消费者受损害。」

毕先生补充：「竞委会致力全面追查各种可能违反《条例》的行为，并会彻底追究严重损害香港市场竞争的反竞争行为。」

\*\*\*\*\*